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玉簡字第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

黃有華

被告 徐張善本即忠銀徐張氏農產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42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
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3,425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原至115年1月12日，因被告
分別於111年4月27日、112年2月14日申請變更授信條件，是
約定借款期限改至117年1月12日，利息部分自110年1月12日
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計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
至117年1月12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
005%浮動計息。110年12月3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按月繳
息，自112年12月31日起，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息。倘被告未按期還款時，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兩造間並有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詎被告至113年8月31日

01 後即未再還款，尚積欠原告203,425元，依兩造間授信約定
02 書第5條加速條款之約定，其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
03 全部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欠這筆債務，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錯。
06 伊於前年因另一筆農會貸款導致廠商如果匯款給伊，會直接
07 被農會扣掉，伊現在連生活都有問題等語為辯。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
09 定書、變更借據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
10 為證。被告就所欠款項等亦不爭執，則原告之主張自堪採
11 信。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2 息、違約金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諭知被告
16 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金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9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陳姿利